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批次 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行权数量	680,000份
行权人数	20名
行权价格	20.16元/A股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行权期	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行权安排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涉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0人）	2,000,000	680,000	2.39%	0.02%

注1：预留股票期权只授予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董事及高管；

注2：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取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842.09万份，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2,842,089,322股；

注3：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三、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